

项目名称：沛县县本级及乡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2025-2026
年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JSRX-C2025-0009

政府采购合同

文件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包：包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沛县财政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JSZC-320322-JSRX-C2025-0009）招标采购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JSZC-320322-JSRX-C2025-0009）中标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服务名称：沛县县本级及乡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2025-2026 年运维服务项目

2.2 服务主要内容：具体详见本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2500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圆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3 本合同价款不因合同期内工作量的增加而发生变化，因本合同项目而增加、变更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4.1.2 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

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1.3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3人，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

4.2.2 乙方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及资历，如需中途调动，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

4.2.3 在项目存续期间，乙方派出的项目团队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工作，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

4.2.4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合格、充足、相对稳定的技术开发人员，提供所承担开发任务的软硬件环境，包括开发工具等。

4.2.5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2.6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提供相关文档：

4.2.6.1 工作周报，记录本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建议，每周五提交。

4.2.6.2 服务工作完成后，必须提交总结报告，并制作视频培训课件。由甲方进行评估和验收。

4.2.7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2.8 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培训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9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条款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5.7 乙方对软件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合同条款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不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8 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期限、验收

7.1 服务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服务地点：沛县财政局。

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安排验收。

验收地点：沛县财政局。

验收标准：遵照本合同第二条合同内容条款执行。

7.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合同内容 2.3 条款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拒付费用；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委托费用由甲方承担。

7.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

报告》。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贰拾伍万元（小写金额：12500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1）种付款方式

1、（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五十 (50 %) 小写¥ 625000.00 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伍仟元整。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五十 (50%) 小写¥ 625000.00 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伍仟元整。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卖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三十 (30%) 小写¥ / 大写：人民币 /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七十 (70%) 小写¥ / 大写：人民币 /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8.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8.3.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8.3.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8.3.3 其他材料。

8.4 对于满足合同 8.1 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健华；联系电话：17761966758。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

11.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1.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乙方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并承担甲方寻求第三方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二条 分包

本项目中标后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13.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14.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4.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14.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5.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5 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中止合同。

15.6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6.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徐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7.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17.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沛县财政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11.21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地址：徐州市沛县新城区
沛公路2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联系人：黄健华
电 话：17761966758
电子信箱：huangjianhua_ll@ctjsoft.com
地址：苏州市龙兴桥33号2号楼
235室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账 号：125914768310801

